公司代码:600381 公司简称:青海春天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544,170.7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39,854,120.86元。公司合并报表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38,072,368.05元,因历史的原因,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13,697,697.41元。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海春天	600381	ST春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定	付晓鹏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
电话	0971-8816171	0971-8816171
电子信箱	investor@verygrass.com	investor@verygras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冬虫夏草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大健康业务板块,以酒水产品销售为主的快消品业务板块,此外还有广告业务和对外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收购三普药业六个含冬虫夏草原料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资产的工作;疫情发生后,公司对原定的经营计划进行了调整,结合未来消费模式可能发生的变化、疫情管控步入常态化的形势,适度缩减了对传统渠道依赖性强的快消品的市场渠道投入,加速了和战略合作伙伴共同研发、针对商务消费市场的"听花"系列高端商务酒的上市准备工作,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把两大板块做精做深,更好地实现持续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健康产品的发展愿景。
(二)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
1. 大健康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
(1)与冬虫夏草类产品有关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该板块业务主要模式为冬虫夏草原料采购、初(粗)加工和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销售,以及采用区域代理商模式销售三普药业生产的虫草参芪膏等中药产品。此外,将冬虫夏草纯粉片相关生产技术、专利对外合作方进行市场有偿授权,并提供技术支持,由澳门合作方生产极草牌冬虫夏草纯粉片并在澳门等市场进行销售。
该业务板块是公司传统的业务板块,公司对该板块业务进行了长远发展的规划。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先后收购了三普药业六种含冬虫夏草原料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资产,丰富了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的结构、品种和生产线,为未来公司继续开展冬虫夏草在食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用品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行业情况
详见本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的有关内容。
2. 快速消费品业务的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
(1)经营模式
2020年初,由于疫情的爆发,快消品依赖性较强的餐饮、KA卖场等重要渠道以及物流行业均受到严重影响,国内消费市场出现萎缩,对公司该板块的业务带来了较大的影响。疫情稳定后,公司预测未来疫情的防控将成为常态,上述渠道将受到持续的影响,公司对营销的投入难以取得良好的效果,因此对原定经营计划进行调整,减少了线下区域市场的投入、加强做精局部市场,同时加快了"听花"系列高端商务酒产品的上市准备工作,并于2020年12月开始在部分市场进行产品的品鉴、测试工作。
目前酒类市场消费升级的趋势越加明显,消费者对酒类饮品的更好喝,更健康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而这一需求一直无法得到充分的满足。"听花"系列酒产品是我公司为满足消费升级和消费者需求,与合作方共同研发的高端商务酒,目前共有52度浓香风格、53度酱香风格和53度嫩酱风格三种,所用基酒分别产自四川宜宾市和贵州茅台镇。"听花"在传承传统白酒固态发酵酿造的基础上,以独到的精选原料和专有的制化增益工艺,将传统白酒大热爆烈的酒性制化到温凉适中,实现了产品"落口生津增其益"、"更好喝、更健康"的诉求。
(2)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数据,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产量为740.73万千升,同比下降2.46%;销售收入5,836.39亿元,同比上升4.61%;利润1,585.41亿元,同比上升13.35%。
2020年初爆发的疫情给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并一直持续到2020年度的第三季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及产品的分化和调整。头部酒企具有资金、品牌、资源、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抗风险能力较强,并对区域性的中小型酒企形成挤压,而部分中小型酒企在疫情以及行业处于分化、调整趋势的大环境下承受了较大的生产经营及风险压力,行业和产品的分化、调整有可能在2021年越发明显。另外,很多酒企对白酒更加健康化的研究尚未得到充分重视,行业在满足消费者健康饮酒的需求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创新和提升空间。
从中长远看,全国性的头部酒企将强者恒强、优秀白酒将越加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青睐,商务消费和个人消费占比不断上升、数字化转型、创新和健康将成为行业的主要趋势。根据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酒业十四五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提出的白酒产业目标来看,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向好,在"十四五"要实现产量800万千升,比"十三五"末增长8.0%,年均递增1.6%;销售收入达到9,500亿元,增长62.8%,年均递增10.2%;实现利润2,700亿元,增长70.3%,年均递增11.2%;尤其是名优酒比例增长到8.1%,名酒效益是"十四五"产业的重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06,170,959.18	2,408,770,797.63	-8.41	2,435,511,173.72
营业收入	124,266,266.02	233,746,329.23	-46.84	333,018,482.5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1,806,733.19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544,170.76	5,807,775.09	-5,602.01	68,446,85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100,567.84	-6,197,533.41		25,514,03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9,091,420.87	2,388,635,591.63	-13.38	2,379,874,54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0,989.64	-236,299,693.23		-183,969,88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01	-5,500.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01	-5,50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0.24	减少14.58个百分点	2.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849,304.47	20,801,495.65	28,753,120.50	61,862,34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3,349.51	-46,599,440.90	-38,809,818.97	-216,281,56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32,642.18	-46,818,006.05	-39,009,781.68	-225,240,13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3,289.33	-28,950,231.49	-25,401,809.80	8,844,340.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5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5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	240,168,394	40.91	0	质押	185,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融	0	56,762,789	9.67	0	质押	4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红塔红土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000,000	33,000,000	5.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886,200	2.54	0	无	0	国有法人
徐开东	4,576,159	10,326,517	1.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义萍	0	7,646,857	1.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945,980	4,200,000	0.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韶军	3,361,875	3,361,875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1,707,775	1,707,775	0.29	0	无	0	未知
张寿清	0	1,516,864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与肖融为一致行动人,肖融与卢义萍为表姐妹关系。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法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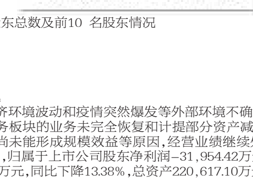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和疫情突然爆发等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部分对外投资产生较大亏损的影响、大健康业务板块的业务未完全恢复和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的影响,以及酒水快消品板块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尚未能形成规模效益等原因,经营业绩继续处于下滑的状态,取得营业收入12,426.63万元,同比下降4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954.42万元,同比下降5,60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6,909.14万元,同比下降13.38%,总资产220,617.10万元,同比下降8.41%。现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大健康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三普药业虫草参芪膏、虫草参芪口服液、利肺片、虫草五味颗粒、健肾益肺颗粒、健肾益肺口服液等六个含冬虫夏草原料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上述产品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资产的收购工作。本次收购全部完成后,公司增加了七条药品生产线、一条保健食品生产线,基本完成了涵盖保健食品、药品等冬虫夏草高效利用产品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后续稳健、长远的发展打好了基础,是公司实现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目标的重要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该板块业务继续受经济下行、高端消费品市场持续疲软和冬虫夏草行业政策依旧未明朗等因素的影响,处于发展缓慢的状态,与冬虫夏草有关的业务取得营业收入8,984.41万元,同比下降12.13%。
(二)快消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该板块受疫情影响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减轻疫情造成的影响,对原定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调整,暂时放缓了对线下渠道依赖性强的"凉露"系列酒产品、"火露果汁凉茶"的渠道开拓工作。同时,公司也在这段时间内根据"凉露"系列酒的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将择机重新启动有关的营销工作。上述调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但也给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2月面对目标客户,分别在北京、西安、西宁等地开展了"听花"系列高端商务酒的前期品鉴、测试工作,根据消费者的反馈对酒体、口味等进行调整。待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重点区域市场开始招商工作,大力开展"听花"系列酒产品的品牌、渠道建设和消费者的培养、沟通工作,严把产品质量关,将产品的各项特点和优势准确地传达给市场和消费者。
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尚未取得相匹配的规模效益,取得营业收入1,687.26万元,同比下降67.39%。
除以上两大板块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调整营销策划、广告服务方面的业务和对外投资业务,集中资源用于支持公司快消品板块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同时对其他新型营销模式开展研究。报告期内,公司营销策划和广告业务取得营业收入1,509万元,同比下降79.71%。公司部分对外基金的投资,由于被投资基金在报告期内的项目投资退出不及预期,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为-12,788.62万元,同比下降421.7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的"第五项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8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且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47,894.65	-12,529,660.23	9,318,234.42
存货		12,529,660.23	12,529,660.23
负债:			
预收款项	2,120,289.72	-2,120,289.72	
合同负债		1,879,999.83	1,879,999.83
其他流动负债		240,289.89	240,289.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294,416.00	-294,416.00	
合同负债		264,182.38	264,182.38
其他流动负债		30,233.62	30,233.62

3.会计估计变更及依据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中"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1户,详见本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中"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处置子公司"。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0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2: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544,170.7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39,854,120.86元。公司合并报表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38,072,368.05元,因历史的原因,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13,697,697.41元。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013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010号《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所担任职务工资,公司不另行支付专门的监事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向监事发放薪酬,标准为:税前3万元/人/年度;
3、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07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00时在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544,170.7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39,854,120.86元。公司合并报表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38,072,368.05元,因历史的原因,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13,697,697.41元。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013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有关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1-010号《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拟维持2020年度的政策执行,具体如下:
一、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领取所担任职务工资,公司不另行支付专门的董事报酬。
二、对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公司将参照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支付董事报酬。
三、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拟维持2020年度的政策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除将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各种便利外,还拟以税前6万元/人/年度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工作津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1-009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雪峰、肖融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1-012号《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日期、地点、具体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安排另行确定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013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本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本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0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2)成立日期:成立于1985年,于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5)首席合伙人:胡咏华先生
(6)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7)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5家(含H股),主要行业包括能源、科技、钢铁、化工、制造、金融、资源等行业,收费总额2.13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江波
200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0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剑
201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0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峰
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江波、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经公司与大信事务所友好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92万元,与2020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其审计结果均能客观、公正、公允、反映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认真、严谨地开展有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有关审计工作,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所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以及收取相关的审计费用,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10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0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0,385,597.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款项	25,398,619.46
存货	17,552,420.09
长期股权投资	12,007,359.90
无形资产	25,427,198.31
合 计	80,385,597.7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公司依据账龄分析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398,619.4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8,647,424.3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751,195.09
合 计	25,398,619.46

其中涉及关联方广州华人爱燕窝有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8,300.40元,账龄为1年以内,按5%比例进行计提。
(二)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经测算,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7,552,420.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原材料	4,986,971.92
周转材料	8,431,766.8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86,511.54
合同履约成本	1,047,169.78
合 计	17,552,420.0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因被投资企业上海艺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续出现经营亏损,导致公司对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低于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计提减值准备12,007,359.90元。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对无形资产-专利权,包括4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设计专利进行了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冬虫夏草相关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25,427,198.3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8,038.56万元,该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对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对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依据充分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1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2021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有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1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峰、肖融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雪峰、肖融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为公司采购关联方产品、向关联方出租部分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委托关联方加工产品等,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相关交易。"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营销、广告服务	广州华人爱燕窝有限公司	5,000	254.71	受疫情影响有关业务暂停或缩减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关联方产品	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1,200	183.97	117.14	公司拟加强关联方产品的销售工作
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场地及设备	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800	21	0	本年增加生产经营场地出租
委托关联方加工	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1,000	0	0	上年无相关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95%股权,公司董事长张雪峰持有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实际控制人肖融持有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元元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捌佰零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履约能力分析
三普药业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多年的企业,为青海省知名企业,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资质、设备、人员和技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普药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5,930.76万元、净资产14,927.27万元、营业收入11,105.25万元、净利润1,706.11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与三普药业根据生产原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三普药业实际生产成本、本地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的市场租赁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1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07号公告),拟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否则该提案不能作为临时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和表决: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否则该提案不能作为临时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和表决: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天)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可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参加现场投票的,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否则不能参加现场投票。会议登记可以是现场登记,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拟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当依照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以表明其在股权登记日具有股东身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出席会议股东相关情况的登记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天)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可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参加现场投票的,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否则不能参加现场投票。会议登记可以是现场登记,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拟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当依照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以表明其在股权登记日具有股东身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出席会议股东相关情况的登记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为使总经理及经营层的行为规范化,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原《章程》该条与第一百五十一条内容重复,予以删除并相应调整后续条款的序号。
	增加: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0381 公司简称:青海春天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雪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5,097,934.09	2,206,170,959.18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0,257,300.15	2,069,091,420.87	-0.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7,921.92	-32,443,289.3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08,445.82	12,849,304.47	5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4,120.72	-17,853,349.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3,954.59	-18,032,642.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75	增加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3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30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184.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0,901.84	
所得税影响额	-209,252.41	
合计	1,019,833.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5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228,468,394	38.92	0	质押	185,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融	56,762,789	9.67	0	质押	4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红塔红土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000,000	5.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泰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00,000	1.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开东	10,501,217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义萍	7,646,857	1.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万金安	4,000,00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6,600	0.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	0.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德兴	1,637,72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228,468,394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8,394
肖融	56,762,789	人民币普通股	56,762,789
红塔红土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
天津泰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徐开东	10,501,217	人民币普通股	10,501,217
卢义萍	7,646,857	人民币普通股	7,646,857
万金安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6,600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陈德兴	1,637,72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与肖融为一致行动人,肖融与卢义萍为表姐妹关系。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法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0,902,234.15	180,873,792.77	-55.27	主要系理财支付 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631,860.70	31,628,347.14	338.32	理财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17,638.27	147,561,498.08	-98.43	款项收回所致
应付账款	942,605.72	121,995,390.98	-99.23	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59,949.54	39,966.36	50.00	预收房屋租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05,977.23	1,438,538.17	-30.07	合同履行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308,445.82	12,849,304.47	58.05	医药及酒水板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692,476.55	215,619.53	221.16	主要系缴纳房产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38,289.21	801,726.53	116.82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8,787.17	-552,843.65	不适用	汇率变动影响较去年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70,789.97	234,170.19	101.05	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388.28	36,227.40	2,018.25	主要系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3.56	170,053.46	-97.93	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波动较小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5,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款项转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79.89	3,636.58	-45.56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3,637.39	-183,775,226.73	不适用	收回投资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9	160,214.79	-100.00	汇率变动影响较去年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雪峰
日期	2021年4月29日